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8號

原告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訴訟代理人 戴愛芬律師

被告 楊挺隆

楊清華

楊雲喚

法定代理人 陳華

楊清華

被告 楊敏石

劉貴美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挺隆、楊清華、楊雲喚、楊敏石、劉貴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玖拾萬肆仟零肆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萬參仟捌佰肆拾柒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萬參仟參佰肆拾柒元。

01 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02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0 書 記 官 田宜芳